

(上接B79版)

(1)2023年,公司在核心技术和产业生态上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并形成在国产算力底座“飞星一号”上领先成果,其中电子学(中科院科大)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于2024年1月组织了“讯飞星火大模型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成员包括北大、清华大学、中科院等7名专家,形成有关鉴定结论“该成果具有显著的创造性,基于国产自主可控平台研制的讯飞星火大模型 V3.0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算力能力超越 ChatGPT/GPT3.5,英文能力相当”。

此外,讯飞星火大模型受到多方肯定与权威认证。在多个第三方机构背靠背评测中排名第一。例如,在新华社科技发布的国产大模型报告中,讯飞星火大模型总分榜首,智商最高、工具使用能力最强;在麻省理工学院发布的《寻找最聪明的大模型》国内主流大模型能力深度评测中,讯飞星火荣获中国“最聪明”大模型的称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经济研究院评测显示“星火大模型3.0版表现国内领先,并在完全国产自主可控的技术平台上,取得了与国际一流大模型相当的水平,在所有7个测评行业的表现均大幅超越GPT3.5,并在部分行业优于GPT-4”。

(2)2023年,公司面对复杂不确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坚持“顶天立地”的发展战略,持续推动技术突破和应用落地,踏踏实实推进高质量增长,为未来夯实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面。在保持毛利率高于去年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6.50亿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130.25亿元增长为51%,公司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财务指标满足第一档解锁条件,即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60%,剩余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40%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股份合计3,500,688已由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C档及以上(为合格)解除该次解除限售比例的100%;考核D档、E档(为不合格)解除限售0%,公司100%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度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有7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该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6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股份合计13,600股已由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由于前述7名激励对象中3人已离职,因此第三期考核未达标考核的未得人数量为7人变化为4人。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有1,863名(1,867-4=1,863)激励对象实际相应地解除限售条件。

除本公告中“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5,15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29%。上述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具体如下:

| 人员类别 | 姓名 | 职务 | 2021年解除限售激励计划约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剩余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高级管理人员 | 陈光远 | 董事长 | 200,000 | 48,000 | 0 |
| | 叶吉峰 | 副经理 | 150,000 | 0 | 0 |
| | 王博文 | 财务总监 | 70,000 | 16,800 | 0 |
| | 其他1,860名核心骨干 | | 210,034,100 | 5,152,344 | 0 |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松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叶耿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和中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叶耿庆先生、叶吉峰先生、王博文先生、姚桂成先生、陈庆军先生、李雪松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叶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石明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石明鑫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1048060
传真:021-61048070
电子邮箱:sshg@zjpe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区汇山路3998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总数的50%。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共计2,45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李世光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中原石油销售公司豫东分公司零售管理科科长、山东中曼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中曼国际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世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世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雪松先生之女,除此之外,李世光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叶耿庆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曾担任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厂厂长、中原石油勘探局副局长、中国石

| 第三类考核未达标4名核心骨干 | 19,000 | 0 | 0 |
|----------------|------------|-----------|---|
| 合计 | 21,807,100 | 5,152,344 | 0 |

四、解除限售期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减少(股) | 减少/增加(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127,682,249 | 5.52% | 5,152,344 | 0 | 122,431,217 | 5.30% |
| 二、高比例限售股 | 122,431,217 | 5.30% | 0 | 0 | 122,431,217 | 5.30% |
| 三、无限售流通股 | 5,251,032 | 0.23% | 0 | 5,152,344 | 96,668 | 0.00% |
| 四、股权激励限售股 | 2,184,651,956 | 94.48% | 5,152,344 | 0 | 2,189,204,260 | 94.70% |
| 三、总股本 | 2,311,734,185 | 100.00% | 0 | 0 | 2,311,734,185 | 100.00% |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98,688股,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春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次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春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次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春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次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春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次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春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次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春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次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春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次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